

#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东税二稽 税通〔2024〕217号

东莞始基模具制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792985214A）：

事由：提供资料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供你（单位）与深圳市汇隆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有关的购销合同、送货单、入库单等交易资料复印件和财务资料复印件。

2024年5月27日